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成立于 2011 年 7 月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天健合伙人（股东）250 人，注册会计师 2,363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954 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

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2025年12月5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年报审计工作的天健会计师就2025年年报相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，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、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年报审计要点、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2026年2月6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进展、审计重点事项进行沟通。

（四）2026年4月20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就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、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等进行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能时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必要的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的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委员会应尽的监督职能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执业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。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1日